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现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等对报告书的涉及的报告期数据进行了更新。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部分对“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审批程序”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对“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业绩承诺补偿未能覆盖本次交易全部

交易对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高宝矿业的基本情况”对“高宝矿业历史上的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高宝矿业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情况是否依法合规”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有无障碍”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对“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和大客户依赖风险”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对“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产销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1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高宝矿业的财务概况”部分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1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稳定性”、“标的资产预测期材料采购单

价预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内各项费用的合理性”、“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标的资产预测期各产品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风险系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本次交易评估问题进行了补充分析与披露。

1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部分对“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能力”、“标的资产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分析与披露。

1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部分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合理性”、“票据使用情况”、“存货盘点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情况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等问题”、“毛利率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的合理性”，未来“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影响”、“氢氟酸产品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1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